

东方红-量化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H) 东方红-建行-2012 第 1 号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释义.....	2
三、合同当事人.....	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7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13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20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22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23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4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27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28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35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40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41
十五、投资决策程序.....	48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50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52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56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7
二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60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66
二十二、风险揭示.....	68
二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86
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87

一、前言

为规范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计划、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指东方红一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说明书：指《东方红一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指《东方红一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托管协议》：指《东方红一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风险揭示书：指《东方红一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指导意见》：指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7、《管理办法》：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8、《运作规定》：指 2018 年 10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9、元：指人民币元。

10、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业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12、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3、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证资管”或“东方红”。

14、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建设银行”。

15、销售机构：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16、**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计划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7、**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计划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集合计划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委托人名册等。

18、**《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的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

19、**委托人、投资者**：指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说明书合法取得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

20、**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或参与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21、**期货公司**：指管理人为本集合计划选定的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会员。

22、**集合计划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以及集合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投资相关账户。

23、**交易账户**：指投资者在办理认购/申购时，在销售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投资者参与、退出、分红及清算本集合计划资金的划拨。

24、**成立日**：指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推广开始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集合计划参与规模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后，计划管理人可以依据《管理办法》、《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实际发行情况停止发行，并宣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25、**推广期**：指自管理人公告集合计划开始推广之日起到成立日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工作日。

26、**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7、**T 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申购、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及管理人分红方案中的权益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28、**T+n 日**：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

29、**常规开放期**：指销售机构为委托人办理申购、退出业务的工作日，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前两个工作日开放（当周只有一个工作日的，则当周只开放一个工作日；当周无工作日的，则当周不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0、**临时开放期**：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31、**集合计划份额**：指委托人对集合计划享有资产所有权、收益分配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的基本计量单位。

32、**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3、**认购**：指在计划推广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4、**申购**：指在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5、**退出**：指委托人在集合计划开放期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集合计划的行为，不包括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终止时收回资产的行为。

36、**净退出申请份额**：指在计划开放期内，退出申请份额扣除参与申请份额后的剩余份额。

37、**收益**：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集合计划的其他合法收入。

38、**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9、**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40、**单位净值、份额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

41、**累计单位净值、累计份额净值**：指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42、**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以确定该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的过程。

43、**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其他对《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

等。

44、**不可抗力**：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等。

45、**关联方**：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46、**港股通标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47、**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48、**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如有）。

49、**年度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后续日历年份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年份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50、**天**：指自然日。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电子信箱：_____

其他：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通信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_____

管理人

机构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1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及类别

名称：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分级；非 FOF、MOM 产品）

(二)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三) 参与人数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1)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包括在科创板上市的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不含股票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混合型基金（不含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等；

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本集合计划可投资在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

(2) 固定收益类资产及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含私募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购重组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永续债、银行间及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资管产品或其收益权）、银行间市场上市的资产支持票据优先级（底层资产不包括产品或其收益权）、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以及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股票型及混合型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债券型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标准化票据等，以及监管机构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权证、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商品期货、

利率互换、场内期权、CRMW、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商品 ETF）等；

（4）现金（活期存款）；

（5）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以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证券期货交易所（如需）报告。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的网站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已明确知悉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计划财产。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2、资产配置比例

（1）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2）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总值的 80%；

（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低于资产总值的 80%，或者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其中，权证市值上限为资产净值的 3%；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集合计划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后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80%；投资于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合计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20%；其中单品类商品期货及商品期权的投资比例，按合约价值轧差计算，不超过资产总值的 5%；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

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在本合同到期日前一个月内，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变现需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比例限制可以不符合上述规定。

3、投资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参与、退出的，管理人应做好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工作，使得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投资者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20%，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六）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5 年，自成立之日起至满 15 年的年度对日止（含），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条件后可展期。本集合计划提前结束的，存续期提前届满。

（七）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分为常规开放期和临时开放期。

常规开放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周的前两个工作日开放（当周只有一个工作日的，则当周只开放一个工作日；当周无工作日的，则当周不开放），若前述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临时开放期：如果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委托人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集合计划。

开放期参与/退出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计划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低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在此申明签署本合同即表明投资者为已具备《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承诺使用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并承诺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的规定且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本集合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及委托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

1、销售机构：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3）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具体销售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文本方式置备于销售机构营业场所。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1.0%/年

4、托管费：0.15%/年

5、业绩报酬及其他费用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合同第十二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的相关约定。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期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参与及投资运作情况暂停集合计划参与，并及时公告。

2、参与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

（3）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4）开放期内，每日办理申购的交易时间结束后，管理人将对当日（T日）净申购规模实行汇总统计，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于T+1日上午九点前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在T日的参与申请中根据参与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宣布超过预定规模的申购无效，并通过管理人网站等方式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5）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投资者在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并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合同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

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投资者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指定的方式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采取金额优先（金额大者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参与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申请是否有效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确认无效的申请，销售机构将无息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0。

(2)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在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3) 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申购价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退出在开放期办理，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退出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2) 采用份额退出的方式，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先进先出”原则，即对该委托人在该销售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处理时，参与确认日期在前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 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3、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委托人按销售机构的安排，在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委托人应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申请，同时其在销售机构必须有足够的集合计划份额。

(3) 销售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后，检查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符合退出约定的，对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确认。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的情形另行约定。

(4) 委托人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后，一般可于 T+2 日查询退出情况。

(5) 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得到确认后，退出款项将在 T+7 日内转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

4、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率: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

退出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单位净值-业绩报酬（如有）

5、退出的限制

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当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的，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当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处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4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等规定且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前提下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1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和代理销售机构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6、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预约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限制条款，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无需预约。

7、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指单个开放日本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对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但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选择参加延期办理的投资者

的未退出份额将自动转为下一个开放日退出处理，如在开放日内未能办理完毕，将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转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退出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或工作日）的单位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

3) 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在管理人的公司网站刊登公告等途径向委托人公布信息，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8、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本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两日）以上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按说明书及资产管理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延期办理巨额退出申请、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或者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

9、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 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初始募集期和存续期内，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或规模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规模上限（如有）；

(2)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证券、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4) 发生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暂停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时；

(6)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

对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持有人的利益；

(7) 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 投资者经过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可后方可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有权拒绝未经认可的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

(9)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2) 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巨额退出，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 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

(5)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在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发生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集合计划退出申请的，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委托人披

露。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且如果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和方式

在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起始日至集合计划终止日内，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

（三）自有资金收益分配、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

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投资者持有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有承担与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

（四）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部分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满足参与时间不少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规定的期限时，可与其他投资者同样办理退出业务。

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资产净值，均不得超过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比例。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达到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预警标准或者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管理人应当将部分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或非开放期间办理份额强制退出，以使自有资金比例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法规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允许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五）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

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第（五）条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七）风险揭示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风险。

（八）信息披露

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七、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委托资产的管理方式为委托人向管理人委托资金，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委托资金的投资及核算与管理人自有资产及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相互独立。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在本合同的约定的投资范围、委托期限以及投资限制内进行投资管理。管理人并不对委托人的本金和收益作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八、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或资产托管机构的募集专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千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2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运作。

九、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机构名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集合计划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与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和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自有财产的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和其他客户财产的账户相互独立。

1、指定资金账户

指定资金账户指委托人在销售机构开设的资金账户，用于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款。委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注销、变更该专用账户，如因故造成变更或撤销账户的，委托人应及时将情况通知销售机构，并根据销售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手续。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的名称为：东方红-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实际开立为准）。该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刻制、保管和使用，用于办理本集合计划参与及退出资金、收益分配等资金往来相关业务。托管银行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自有资金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金账户相互独立。集合计划资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本集合计划银行账户进行。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管理人承诺并保证，未经托管人同意不得撤销托管银行账户或变更托管银行账户预留印鉴。

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集合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集合计划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规定。

3、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集合计划分别开立专门的证券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集合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证资管—建行—东方红—量化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规定为准）。托管人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集合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集合计划的任何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使用由管理人负责。

4、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合同生效后，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集合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管理人应配合托管人办理开立账户事宜并提供相关资料。

5、股指期货账户的开立

管理人、期货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为集合计划开设股指期货投资相关账户及交易编码。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处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集合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其主要构成是：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

的保证金；股票、债券、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建设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

十一、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集合计划投资所形成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三）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集合计划的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估值坚持公允价值计量，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自律组织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基金业协会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

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进行估值；

③ 流通受限股票（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如果第三方估值机构未公布，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

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同业存单按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采用第三方提供的估值价格进行估值。

(6)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以成本价估值。

(8)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9)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8)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8)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 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

定公允价值。

(2)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一(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时向托管人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4)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5、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6、ETF 套利在途资金等项目的估值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 ETF 的申购、赎回规则协商确定。

7、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对于期权合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估值。

9、本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

10、利率互换的估值方法，可参考外部结算机构最新提供的估值结果或根据可靠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1、CRMW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2、估值中的汇率选取原则

估值计算中涉及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将依据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与主要货币的中间价为准。

若本集合计划现行估值汇率不再发布或发生重大变更，或市场上出现更为公允、更适合本基金的估值汇率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集合计划的估值汇率，并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3、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变更事项或更新规定，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4、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其他突发事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管理人完成资产净值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的方式至托管人，托管人按本合同及托管协议所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按约定的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以内发生差错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立即披露，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因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发生估值差错造成计划资产及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先行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保留要求相关当事人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如果管理人计算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错误，且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披露的，由此给计划或计划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就实际支付的赔偿金额，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的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针对净值处理错误，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十）特殊情形的处理

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非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计划会计制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二）计划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计划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十二、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和税收

(一)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期货等投资交易费用；
- 4、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包括违约处置）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如有）；
- 6、证券、期货等账户开户费；
- 7、因集合计划资金划付支付的银行汇划费；
- 8、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以及与集合计划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等。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外，管理人不对委托人承担的各类税负进行代扣代缴；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0.15% 年费率计提。

(2)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计算。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托管费。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托管费计算方法如下：

$$T=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T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2、管理费：

(1) 按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2)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根据与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计算。合同存续期间的最后一天以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和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为基数分别计提管理费。若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则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的首个工作日支付。

(3) 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G=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3、证券交易费用：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佣金、印花税、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等相关税费作为交易费用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4、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5、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公告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的调整，应在公告前将相关公告传真至托管人，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

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 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2) 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3) 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以该笔份额参与日(推广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年化收益率。

$$R=\frac{A-B}{C}\times\frac{360}{D}\times100\%$$

-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B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 C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的单位净值;
- D 为该笔份额参与日与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间隔天数;

(1)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

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leq5\%$	0	$H=0$
$R>5\%$	20%	$H=\min(H_t, H_s)$ 其中: $H_t=Div\times F\times 20\%$; Div 为本次分红日每份分红金额; $H_s=\text{Max}[0, (R-5\%)\times 20\%\times C\times F\times D/360-\text{该笔份额参与日}$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

(2) 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

委托人退出日或集合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该笔集合计划份额提取的业绩报酬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H) 计算方法
$R \leq 5\%$	0	$H=0$
$R > 5\%$	20%	$H = \text{Max}[0, (R-5\%) \times 20\% \times C \times F \times D / 360 - \text{该笔份额参与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累计计提的业绩报酬总额}]$

注：F 为提取业绩报酬的份额。本合同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3、业绩报酬支付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依据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报酬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或管理人账户，划拨至注册登记机构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和复核。

(五) 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境外投资收到的分红、利息、股息等相关收入以标的管理人或其境外行政管理人派发的金额为准，直接确认收益。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如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相应的增值税、附加税费以及可能涉及的税收滞纳金等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届时管理人可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管理人账户并由管理人按照相关规定申报缴纳。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上述增值税等税费的，管理人有权从资产管理

计划财产中划扣抵偿。若本计划存续期间进行收益分配或开放赎回后，因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所涉相关税费存在应缴但未缴情形的，或本计划终止后出现税务主管部门向管理人/托管人追缴本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营的相关税收及可能涉及的滞纳金等的，管理人、托管人有权向投资者追偿。

十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证券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计划净收益是计划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计划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者。

（二）收益分配原则

1、收益采用现金分配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收益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初始面值；

3、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选择采取现金分配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托管人根据指令将收益分配款项划入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将收益分配款划入相应销售机构结算备付金账户，由销售机构划入委托人的交易账户，现金红利在 T+7 日内划转到委托人的交易账户；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 T 日的单位净值转成相应的集合计划单位；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6、收益分配的频率不高于每 6 个月一次；

7、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并在确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十四、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量化精选个股，控制市场风险，崇尚稳健增值，追求绝对收益。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遵循价值投资和积极配置的理念，以研究为导向，以政策为指引，以获取长期稳定收益为目标，通过组合投资和量化管理，注重控制投资风险并兼顾流动性，深入分析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各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权益类与固定收益类等资产的比例，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最佳增值潜力。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中权益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随着经济结构与产业结构的调整，本集合计划将重点关注证券市场强周期、中周期、大轻工、大消费四大板块盈利水平的轮动迁移。

本集合计划通过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 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确定未来市场变动趋势。本集合计划通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的变动趋势，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根据上述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结果，运用资产配置优化模型，在相同的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在行业配置层面实施积极的行业轮换策略。把超越业绩基准的投资目标分解为行业选择问题，通过动态监测行业投资价值的变化，增加投资价值上升行业的权重，减少投资价值下降行业的权重，使行业资产配置效率优于业绩基准。然后，再对全行业股票进行多层次量化考量，选出各行业内具有长期竞争优势和投资潜力的公司，实现积极的投资管理目标。在评价行业的投资价值时，采用定性分析方法——行业竞争力分析体系和定量模型相结合的方法，每月对全部行业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评分和排序，并由此决定不同行业的投资权

重。

(2) 个股选择。股票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为财务基础稳固、拥有长期估值优势、市场竞争优势明显和持续利润增长潜力较高的公司。利用数量手段从成长性、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股价估值三个方面对全市场上市公司实施投资价值的分析和评估,并以此制定相应决策。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完整的股票选择体系和多层次、多策略的股票选择模型,将投资经理设计调试量化模型的主观能动性与金融工程模型运算分析结果的客观科学性有效结合起来,为投资经理的投资决策提供直接指导。

(3)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港股通投资策略与 A 股类似,在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手段进行个股选择,投资于符合金融理论与策略模型的股票。

(4) 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科创板上市企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行业特征,以科技创新企业为主,比如 TMT、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行业,较少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其投资价值主要通过行业空间、竞争格局的分析来挖掘。在投资策略上,本集合计划采取类似 A 股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后更适合科技创新类个股的量化指标对于个股进行自下而上的选择,重点考察公司的成长性、研发能力、公司治理和估值水平。

1) 成长性:本集合计划对科创板上市公司成长性的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对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ROE)、毛利率等成长性指标的考察。

2) 研发能力:本集合计划将选择那些产品具有较高科技含量或公司具有较强技术开发能力的上市公司,考虑的因素包括:研究经费投入规模、配套政策支持、公司专利数量与专利结构分布等。

3) 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结构的评估是指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面的组织和制度上的灵活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的全面考察。从定量指标看,策略将更专注于 ESG 指标中对于公司治理(G)方面指标的考察。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负面评估中占据更大的权重。

4) 估值水平分析:管理人将对科创板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并结合行业地位统计分析不同阶段个股的估值评判指标。针对已经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盈

利的增长性和盈利质量，采用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估值，对于未盈利的企业，重点关注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性，用市销率法（P/S）估值。

3、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4、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依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量化核心基准参照指标和辅助参考指标，结合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的实施情况，以及国际金融市场基准利率水平及变化情况，预测未来基准利率水平变化趋势与幅度，进行定量评价。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在进行可转债投资时，首先以债性作为依托进行选择，利用对股票的判断选择可转债可以接受的转股溢价率，积极捕捉可转债的套利机会。当可转债的转换溢价率为负时，买入可转债的同时卖出标的股票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反之，买入标的股票的同时卖出可转债也可以获得套利价差。当对可转债未来的转换溢价率有比较明确的趋势判断时，该种套利策略同样适用。另外，管理人在投资时不轻易进行条款博弈，但可以通过分析大股东转股动力来进行投资。

6、基金投资策略

管理人构建的基金投资评价体系将为集合计划的基金投资提供主要依据。

（1）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管理团队稳定性和规范性、基金规模和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考察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

（2）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管理人将主要从基金历史风险调整收益、基金公司实力两个方面考察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为集合计划资产获取稳

定收益。

7、期货投资策略

（1）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2）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商品期货投资将采用多种灵活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和投机。管理人将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对期货市场的影响，重点分析 M2、GDP、CPI 和 PPI 以及各大商品库存量，进行多商品期货的组合投资，同时根据结合不同商品间历史比价以及同一商品不同期限间的价差进行相应的套利，寻求价差收敛以及比价向均值回复。

（4）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进行投机交易会涉及到对行情进行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的控制和监管。首先，严格控制投机交易的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的规模进行交易；其次，管理人将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范围。

（5）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

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6）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3）损失责任承担等

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但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委托人同意并确认：有关股指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8、权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权证投资方面将主要选择溢价率较低、流动性较强、权证的基础证券基本面较好的认购权证投资。另外，管理人还将利用权证和相应基础证券构建套利组合，以获取无风险或低风险收益。

9、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

10、利率互换投资策略

（1）方向性交易

基于未来互换利率或参考利率走势的预测，进行单边交易，分为买入利率互换和卖出利率互换。

（2）利差交易

基于对 FR007，SHIBOR3M 和 Depo 互换之间的品种基差的判断，进行不同参考基准的互换与互换组合交易，待基差回归后进行平仓。

（3）曲线利差交易策略

曲线增陡（变平）策略，该策略的实质是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斜率变化做出预测，利用不同期限的利率互换之间的价差变化进行交易。

蝶式策略，当收益率曲线凸度发生变化时，可以使用该交易策略。

（4）回购套利交易

持有债券进行回购，并利用利率互换对冲回购资金成本波动，获取固定息差。

11、CRMW 投资策略

对于在一级市场参与 CRMW 投资的主体，由于存在配售的限制，不存在“裸买裸卖”CRMW 的情况，投资者必须要配套申购凭证所对应的债券才能享有 CRMW 的配售。而对于二级市场的流通和转让，CRMW 可以由机构投资者间进行买卖交易，而不需要连带债券买卖。对应于 CRMW 的相关投资，投资策略主要有以下几种：

（1）买入标的公司债券，同时买入债券对应的 CRMW。该操作将发债主体对应债项的信用资质提升为凭证创设公司的信用资质，其实质为购入附带担保的债券。由于当前缓释工具的创设定价并不一定合理，具体而言若 CRMW 的定价过低，投资者通过对冲信用风险后可以获得高于无风险收益的近似无风险收益（即信用缓释工具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卖 CRMW。由于目前 CRMW 定价不一定充分，绝对价格总体偏低，若认为公司信用风险实际偏高，或在 CRMW 存续期内信用资质将下行，那么 CRMW 的需求可能提升，其价格可能迎来一定反弹。由于绝对价格较低时，涨价幅度敏感性较弱，可能获得大额回报。

总体而言，在信用衍生品市场还不完善的当下，可以选择适当介入定价过低

的 CRMW；而在信用衍生品市场不断完善的将来，预计对于企业信用基本面的判断把握将回归主导。

12、期权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十五、投资决策程序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运作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计划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严格、明确的投资流程是本集合计划控制投资风险，进行组合投资的制度保障。本计划采取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具体为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做出战略性资产配置等重大决策；投资经理在研究部门对具体投资品种的深入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的前提下，进行战术性的投资操作，最后，集合计划管理人设有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门，对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测和管理。

1、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

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私募产品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私募产品的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审定各私募投资经理提交的重大投资决策计划；对各私募产品和各私募投资经理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对超出权限的投资计划和方案做出决定；负责其他与私募产品投资决策相关的重大事项。

2、投资经理

研究部门在对行业和市场发展的研究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定价、估值标准和考察调研情况，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筛选出预期收益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证券，构筑证券库，为投资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投资经理是公司范围内做出投资决策的基础性层次，负责依据私募产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制定投资策略并实施，具体职责包括：包括通过考察调研当时的市场、行业、公司、个股方面的动态变化情况，通过对证券库内的证券进行检

验，考虑其的流动性、相关市场信息等，根据资产配置原则和市场风险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制定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方案，并运用现代的组合管理技术，提高投资组合的风险回报率。并在研究员对上市公司进行跟踪分析基础上，及时更新上市公司的盈利预测，并根据市场状况和资产配置策略的变化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和优化。

3、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投资指令在集合计划专有席位实施投资交易。

4、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进行全过程的风险监控。

十六、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除投资范围及比例部分规定的限制外，本集合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的总资产，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2、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4、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的各类基金均包含 QDII 基金；

5、证券法规规定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上述投资限制系根据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法规而制定。若相关法规有所变化，履行适当程序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也将作相应的调整。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

交易规定的行为；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季度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管理人履职报告；
- （2）托管人履职报告；（如适用）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本集合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如遇不可抗力情况,管理人以及托管人应协商沟通处理信息披露工作。

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的,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季度报告中充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相关标的的有关情况。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上述标的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每个工作日披露截至前一个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本集合计划的计划份额净值、计划累计份额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向合格投资者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若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管理人将提前进行相关信息的详细披露。

4、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投资顾问 (如有) 发生变动;
- (3) 涉及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
- (4) 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5) 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6、为免疑义，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上述报告，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7、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二) 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1、管理人网站

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

2、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投资者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及代理销售机构。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投资者。

(三) 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四) 信息保密义务

投资者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 仅供用于投资者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相关投资状况, 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 投资者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不得向除投资者所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投资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 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 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 投资者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八、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投资者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关取消业务许可，不能继续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而无其他适当的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丧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机构资格、停止营业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8、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 集合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的成立及职责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成立财产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投资者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投资者，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具体职责如下：

(1) 管理人

- 1) 资产变现；
- 2) 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 4) 配合托管人办理账户注销工作;
- 5) 与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 托管人

- 1) 清算期间的财产保管;
- 2) 复核管理人出具的清算报告并签章;
- 3) 复核管理人划款指令, 进行资金划付;
- 4) 清算期间发生资金变动的当日, 提供日终资金调节表;
- 5)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金、证券等账户的注销;
- 6) 与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

2、清算程序

(1) 合同终止的确认

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的情形出现当日为本合同终止日。

合同终止时如遇特殊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因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即延长清算时间)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2) 清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权、债务

除交易所、登记公司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 所有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债务清偿由管理人、托管人核对无误后,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 合同终止日的管理费、托管费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清算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3) 编制清算报告

管理人应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日的资产负债情况编制清算报告, 并经托管人复核, 由管理人向投资者披露。

(4)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清算报告披露后, 按清算报告的分配约定, 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向投资者支付清算财产。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

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3、相关账户销户

管理人应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及时完成委托资产清算、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应尽量在清算完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销户申请。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二十、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 （6）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2）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3）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4）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5）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6）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7）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8）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 （9）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及管理人管理的

其他资产、托管人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2) 理解并同意承担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二章“风险揭示”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3)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私募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如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要求管理人提供本计划向上穿透后的投资者信息资料表的，投资者应配合提供；

(14) 投资者承诺投资本计划后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通道业务等违法违规行为；

(1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3) 依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有权对投资者进行尽职调查，要求投资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9)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等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如有）；

(17)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8) 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9)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0) 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1)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等资金汇划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2)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13) 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

(15) 及时向管理人报告其自身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公司的信息；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一、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法律变化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二、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投资者可能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等级为 R3，具有中等风险和收益的特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评级为 C3、C4、C5 的普通合格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因实际情况需要等，需调高或降低本计划风险等级的，管理人可以调整产品风险等级，并及时以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需进行合同变更。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期货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及汇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同时汇率波动会对利率水平造成影响，从而影响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最终影响资产投资的收益水平。

4、企业经营风险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8、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三）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规模变动时，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等本合同约定情形，管理人有权暂停

退出、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退出款项，该等情形的发生将直接影响投资者投资变现。

本计划在封闭期内不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七）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风险

1、投资者知悉并同意，管理人可以以计划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将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管理人/管理人关联方双重管理及收费等事项及风险。管理人承诺关联交易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进行，投资者认可此等关联交易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收益。

2、投资者知悉，尽管管理人承诺谨慎勤勉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计划在投资和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一些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本计划可租用管理人关联方提供的证券交易单元；管理人、托管人开展不同业务类型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包括本计划投资经理管理的其他资管产品）基于各自投资策略需要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

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等。该等利益冲突可能会不利于本计划，也可能使本计划在投资运作时暂时受限，进而可能会影响收益甚至发生损失等。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此外，管理人可以在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原则的前提下运用固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该等投资也可能与本计划存在相同、相似或相反的投资交易行为，或者在买卖同一只证券的时间上存在先后，不排除可能影响或限制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投资者认可此等情形的存在并自愿承担相关投资风险。

（八）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九）税收风险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及其后续颁布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若有）中“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相关规定，资管产品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由此会导致计划资产投资收益减少。如果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本合同约定收取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均不含上述“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本计划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需缴纳的增值税及相关附加，由计划资产承担，将

导致计划收益减少，净值下降，从而带来风险。

此外，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税收征管部门可能会对增值税等应税行为的认定以及适用的税率等进行调整。届时，管理人将执行更新后的政策，可能会因此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实际承担的税费发生变化。该等情况下，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变化相应调整税收处理，该等调整可能会影响到投资者的收益。由于前述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影响，将由持有存续资产管理计划单位的投资者承担。对于现有税收政策未明确事项，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参照行业协会建议方案进行处理，可能会与税收征管认定存在差异，从而产生税费补缴及滞纳金，该等税费及滞纳金将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

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交易所资金前端控制带来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由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通过交易单元在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根据《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管理人操作失误，合计资产总额发生变动导致最高额度未能及时变更等，存在影响产品正常交易、无法有效进行风险控制等风险。

2、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者重大差错等原因导致资金前端控制出现异常，中国结算及沪、深交易所采取最高额度调整、暂停资金前端控制、限制交易单元接入等处置措施，产生业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上述业务规则而无法完成某笔或某些交易，由此造成的损益由计划财产承担。

（十一）巨额退出造成份额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

集合计划T日发生巨额退出时，由于T日的管理费、托管费按照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同时，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退出金额以T日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因四舍五入原因可能造成一定偏差。当剩余集合计划份额数远小于退出份额数时，当日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投资者应关注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承担由此带来

的风险及后果。

（十二）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封闭一个月，且在存续期间定期开放，除开放期外其余时间封闭，委托人将面临在封闭期内无法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10 亿份（含参与资金利息转增份额，含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存续期参与人数不超过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本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集合计划将终止。当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集合计划现有持有人的利益时，管理人有权发出停止申购指令。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而停止投资的风险。

4、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委托人的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且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委托人可能面临因上述原因无法撤销退出申请的风险。

5、债券投资的利率风险及价格波动风险

利率是影响债券价格的重要因素，当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将下跌；当利率下降时，债券的价格将上升。债券投资面临着由于市场利率波动而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风险。此外，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变化、债券市场流动性不足等其他因素均可能导致债券价格的波动，债券投资面临着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6、股票投资及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计划投资的股票面临经济周期风险、政策风险、行业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这些都会导致股票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此外，本计划在投资管理中可能将维持部分股票投资比例，因此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投资者须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做出投资选择。

7、集合计划参与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的风险

（1）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投资商品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的特征，投资组合的空头头寸期货下跌时需要追加保证金。如果无法及时补足保证金，将面临空头头寸被平仓的风险。

（2）本集合计划使用期货套利的过程中，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

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3) 本集合计划使用股指期货进行期现套利时，股票多头和股指期货空头头寸在流动性、风险收益特征及交易规则上的不同可能造成两个头寸对相同市场风险的反应存在差异，尤其是对大幅度的市场波动反应不一定完全同步，从而带来投资组合市场价值的短期风险。

8、基金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由于投资标的的价格会有波动，基金的净值也会因此发生波动。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与基金的净值之间是相关的，一般来说基本是同方向变动的，如果基金净值严重下跌，一般封闭式基金的价格也会下跌。而开放式基金的价格就是基金份额净值，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价格会随着净值的下跌而下跌。所以本计划会面临基金价格变动的风险。如果基金价格下降到买入成本之下，在不考虑分红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计划会面临亏损风险。

(2) 流动性风险，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本计划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计划的资金安排。

9、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

险。

10、参与证券回购的风险

(1) 正回购的投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证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证券的交易行为。抵押证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进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2) 信息提供的风险

本计划开展回购交易时，如果根据届时法律规定、监管政策并按照交易对手的要求需要提供本计划投资者、资产规模、财务状况、偿付能力、杠杆水平等相关产品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向相关交易对手和监管机构提供该等信息，否则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开展回购交易。因投资者不符合相关要求或未配合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所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承担，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到期时，如计划仍持有未平仓合约，交易所将按照交割结算价将计划持有的合约进行现金交割，计划存在无法继续持有到期合约的可能，具有到期日风险。国债期货合约采取实物交割方式，如计划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交付可交割国债或者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如数缴纳交割货款，将构成交割违约，交易所将收取相应的惩罚性违约金。

(3) 强制平仓风险。如计划参与交割不符合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期货公司有权不接受计划的交割申请或对计划的未平仓合约强行平仓，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结果将由集合计划承担。

(4) 使用国债期货对冲市场风险的过程中，委托财产可能因为国债期货合约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面临期现基差风险。在需要将期货合约展期时，合约平仓时的价格与下一个新合约开仓时的价格之差也存在不确定性，面临跨期基差风险。

12、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

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1）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或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2）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个股上市前五日无涨跌幅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20%以内，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剧烈的波动。

（3）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机构持有个股大量流通盘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4）退市风险

科创板执行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的退市标准，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且不再设置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重新上市环节，上市公司退市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产生不利影响。

（5）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6）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7）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股票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13、参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所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海外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2）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集合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集合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集合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集合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集合计划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4）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5）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

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集合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6)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港股不能及时卖出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导致集合计划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集合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7) 交收制度带来的集合计划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T+2日(T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T+2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集合计划在T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T+3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8) 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集合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集合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A股市场的停牌制度,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A股市

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及*ST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A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集合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10) 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本集合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集合计划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11) 其他可能的风险

除上述显著风险外,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投资,还可能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①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外,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本集合计划存在因费用估算不准而导致账户透支的风险;

②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则相对较少,流动性较为缺乏,本集合计划投资此类股票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而面临个股流动性风险;

③在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中若香港联交所与内地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可能导致15分钟以上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交易中断风险;

④存在港股通香港结算机构因极端情况下无法交付证券和资金的结算风险;另外港股通境内结算实施分级结算原则,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集合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二)结算参与人对本集合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集合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三)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的导致本集合计划权益受损;(四)其他因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集合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况。

⑤本集合计划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

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投资于港股,集合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14、期权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使用期权货的目的主要是套保和套利,风险较纯粹投机要小,总体可控。但由于期权的品种特性及市场波动,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期权合约有认购、认沽之分,有不同的到期月份,每个到期月份又有不同行权价的合约,数量众多。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3) 强行平仓风险。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

(4) 合约到期风险。期权合约到期日当天,权利方要做好提出行权的准备;义务方要做好被行权的准备。一旦过了到期日,即使是对投资者有利的期权合约,如果没有行权就会作废,不再具有任何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从而带来风险。

(5) 行权失败风险。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

(6) 交收违约风险。期权义务方无法在交收日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用于交收履约,就会被判定为违约。正常情况下期权义务方违约的,可能会面临罚金、限制交易权限等处罚措施,从而带来风险。

(7) 杠杆风险。期权不同于股票交易业务,是具有杠杆性、跨联动性、高风险等特征的金融衍生工具。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的总额超过全部保证金,从而带来风险。

(8) 操作风险。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

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

15、权证投资风险

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

16、参与存托凭证的风险

(1) 存托凭证是我国资本市场的一个全新证券品种，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的存在差异。同时，存托凭证具有证券交易普遍存在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在参与存托凭证交易之前，应当充分关注存托协议的具体内容，充分知悉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的差异，知悉在交易和持有存托凭证过程中需要承担的义务及可能受到的限制。

(2) 本计划买入或者持有境内发行的存托凭证，即被视为自动加入存托协议，成为存托协议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存托协议约定的方式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存托协议可能通过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商议等方式进行修改，本计划无法单独要求发行主体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

(3) 本计划持有存托凭证，并不是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4)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转换比例发生调整、发行主体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本计划生效。本计划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

(5) 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计划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

(6) 存托人可能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存托凭证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标准。

(7)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计划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本计划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17、参与利率互换的风险

(1) 杠杆性风险。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保证金追加和强制平仓风险。由于利率互换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若市场走势对交易参与者不利，将会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余额不足，从而面临保证金追加风险。若本计划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追加保证金，部分利率互换头寸可能被强行平仓。

(3) 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无法履行利率互换协议，引发交易违约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利率互换有基于FR007，SHIBOR3M和Depo等品种，并分为不同期限，少数品种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 使用利率互换对冲市场利率风险的过程中，实际回购利率和利率互换结算价格之间的差距会导致无法完全对冲的风险。

18、参与CRMW的特有风险

CRMW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对信用事件的定义包括破产、支付违约。在评价和购买CRMW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1) 流动性风险

CRMW将在限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2) 偿付风险

在CRMW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CRMW的按期足额兑付。

(3) 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

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使凭证的本息不能按期兑付。在CRMW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CRMW交易价格波动,使CRMW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19、参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风险

(1) 由于私募债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债券的流动性可能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私募债等信用等级较一般债券较低,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0、在未来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参与海外上市的中国公司股票的风险

(1) 交易失败风险:海外股票投资可能存在额度限制,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面临一定的交易失败风险。

(2) 汇率风险:海外股票计价货币可能为外币,从而使得本集合计划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3) 境外市场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将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投资于海外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对本集合计划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

2) 海外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如可能无涨跌幅上下限规定、交易日及交易时间安排与A股市场存在差别等等,这些因素可能会给本集合计划投资带来特殊风险。

21、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委托人签订《电子签名约定书》,即表明委托人同意在销售机构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委托人通过身份验证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

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委托人应妥善保管密码，经委托人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委托人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委托人本人行为，委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民事责任和法律后果。

此外，由于使用电子签名，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22、合同变更的风险

（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上述原因发生合同变更的风险。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告合同变更事宜并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或继续参与本集合计划。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另外，合同中约定：

1)“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

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23、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机制，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24、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十三）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此外，依照“风险”作为一种“可能性”的固有属性，任何风险揭示（包括本合同及相关风险提示函所揭示事项）均无法穷尽未来可能出现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仍可能面临其他会造成损失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此事项属于管理人揭示的重要风险。

二十三、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本集合计划依法有效成立。

（二）合同的组成

《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东方红-量化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销售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四、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的，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及说明书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五个工作日后生效。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寄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期或管理人设置的合同变更临时开放期内（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期”）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期退出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合同变更于指定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特别约定：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者人数少于3名（含3名）的情况下，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同意，也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合同变更，采用该等方式变更合同的，可不受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限制。

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3、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

具体以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4、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6、发生下列事项时，应由承接的管理人或托管人承接合同相应的权利与义务，并按上述第2项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管理人应当向新的管理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事务。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发生此等情形时，原托管人应当向新的托管人交接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事务。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潘磊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葛五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